

## 《太康县志（民国二十二年）》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中共太康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河南志业印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《太康县志（民国二十二年）》成品书事宜，达成如下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采购标的及规格

甲方向乙方购买《太康县志（民国二十二年）》成品书，项目采购编号：太财询价采购-2026-24，具体规格如下：

项目	规格要求
成品尺寸	18cm×28.5cm（16K线装）
内页数量	416个筒子页（832页），每册另加上下白页
数量	700套（每套4册，带函套）
内文纸张	宣纸，单色
装订方式	四眼线装、包角、印书根
封面	真丝冰梅蓝绫
函套	真丝冰梅蓝绫函套，带仿象牙扣
签条	白绫

### 第二条 质量要求

乙方交付的成品书须符合以下质量要求：

字迹清晰，每页无漏字，书页无墨点，无指印；页码无错漏、无颠倒；纸质色泽、厚度一致；装订无漏页、掉贴；全书整体无破损。

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



合格产品

### 第三条合同价款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柒佰元元整(¥196700.00)。

该价款为固定总价，包含成品书费用、函套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及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。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### 第四条付款方式

全部货物送达甲方并完成验收后，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规有效的发票。合同价款的支付以财政局实际拨付进度为准，因财政拨款延迟或不足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，甲方不构成违约。

### 第五条交付及验收

交付期限：自甲方提供全部定稿文件之日起三十天内完成交付。

交付地点：乙方负责将全部货物运送至太康县委综合楼，并按甲方要求摆放至指定位置。运输费用及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验收标准：以本合同第一条、第二条所列要求为依据。

验收程序：乙方交付货物后，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验收确认单；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要求乙方在2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。更换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### 第六条质量保证

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。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（如脱页、字迹模糊等）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。

### 第七条违约责任



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；乙方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。

###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、解除及不可抗力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，须签订书面协议。

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任何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，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

### 第九条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第十条其他约定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持1份，乙方持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共太康县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陈靖辉

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\_\_\_\_\_

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